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郵政、財金資訊公司、聯徵中心、聯卡公司、悠遊卡公司、第三方支付機構等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外銀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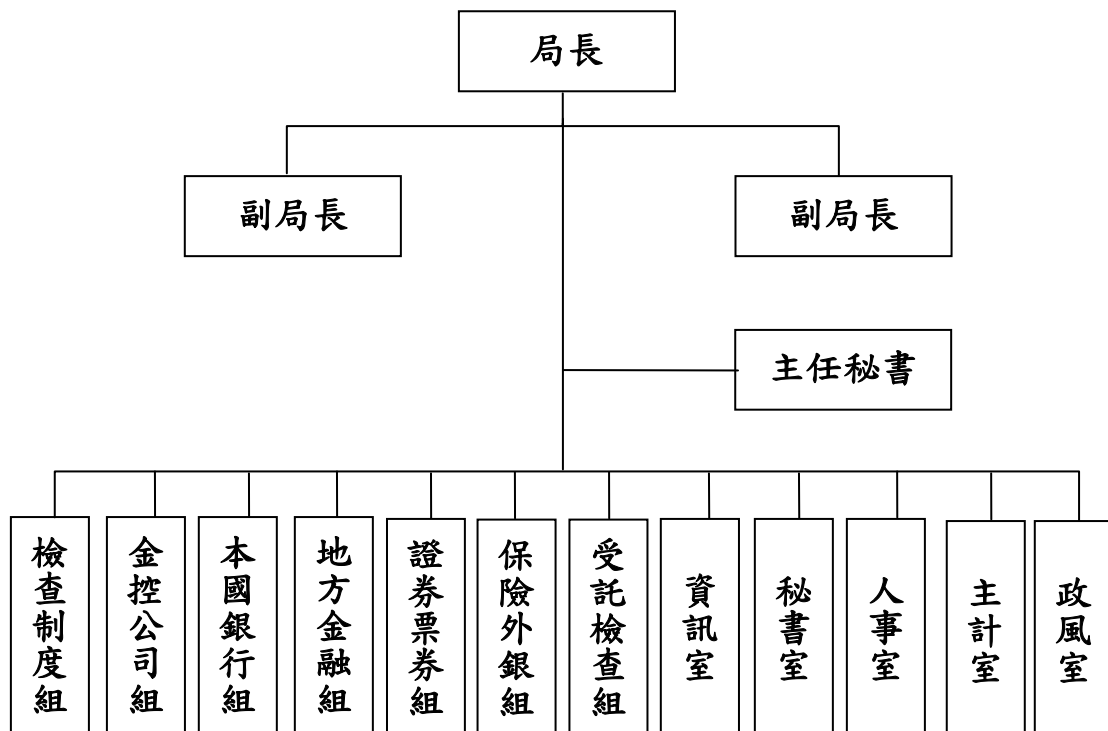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106 年度配置職員 279 人、工友 11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合計 296 人。

金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05 年度	279	11	5	1	296
	106 年度	279	11	5	1	296
	增減員額	0	0	0	0	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2.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3.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4.定期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5.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台，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一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統計數據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6 年預計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	16 項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4 項	1.績效衡量標準：至 104 年底完成 14 項專業檢查。 2.達成情形分析：迄 104 年底止，已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藉由專案檢查之橫向檢視結果加以彙整分析，對於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研提建議事項，提供本會各業務局著手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俾從制度面引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導正金融市場秩序。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績效衡量標準：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 15 項專業檢查。 2.達成情形分析：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已完成 6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